1. 六樓任顯群講堂影音設備機器保養、檢查、測試(投影機、監控系統、機櫃設備、路播設備、麥克風、音響、唱盤設備等)。
2. 本案時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3. 每季保養一次，共計8次。
4. 罰則：(1) 臨時叫修未在 3 個工作日(72小時)內到場排查，將計罰500~20,000元，依實際狀況判定。(2)未依照合約每季進行維護保養，除當次費用不得請款外，另計罰500~20,000元，依實際狀況判定。